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真:(02)33437834

聯絡人:高瑞蓮

電 話:(02)77367823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964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(0096428A00_ATTCH17.doc)

主旨:修正本部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所附之 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(參考格式)」(如附件)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,前經本部101年6月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1395號函(諒達)知本部修訂「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(下稱準則),併附提供學 校人員依據準則第16條規定,於知悉事件時向學校防治規 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時填用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人員釐清通報時限之規定,爰修正旨揭告知單 中第2點後段及第3點說明文字,提醒學校人員於知悉後填 寫告知單,交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完成通報之時限為24小時 (知悉發生事件至完成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),併提醒 學校權責人員於完成通報作業後,係陳學務主管及校長核 閱,而非陳請學校主管人員對該事件通報之准駁。
- 三、請加強向校內人員宣導,以避免逾期通報。本修正告知單 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

教育局 1030714

AEAA10338225800*

裝

線



gender. edu. tw/)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項下參考資 料暨成果之表單下載區,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

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10年-0公1女 交12:與:39章